

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

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实际控制人为陆正明。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：

截至2017年12月29日，公司股东陆正明持有公司84.00%的股份，股东唐勇持有公司1%的股份，股东上海顺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.00%的股份，股东湖北沃尔沔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沃尔沔”）持有公司10.00%的股份。

因此，陆正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动概述

2017年12月27日，湖北沃尔沔与陆正明、唐勇签署《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》，根据协议，陆正明、唐勇在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将在200万流通股转让给湖北沃尔沔，剩余1500万股限售股在可转让后一个月内转让给湖北沃尔沔，并规定收购协议签订后，陆正明、唐勇将其全部限售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湖

北沃尔沔享有并行使，直至全部限售股转让至湖北沃尔沔名下时为止。

同日，陆正明、唐勇签署了授权湖北沃尔沔享有并行使 1500 万限售股股东权利的《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函》。

因此，陆正明、唐勇股东权利授权文件签署后，湖北沃尔沔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崔正傲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崔正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，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，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提升公司业务能力，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，将公司做大做强。

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相应业务时，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投资人的利益。

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